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周兰

本人周兰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5年5月26日届满，本人任期随之结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兰：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会计学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曾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民建湖南大学北校区支部主委，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性说明：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会，本人对2025年度任职期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次数
4	4	0	0	0	0
参加股东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2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2025年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3	3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2	2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	1	1	1	0	0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

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年召集和主持会议1次，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以及考核标准等进行了审议，年报编制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薪酬发放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作为审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依据相关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审议高管和董事候选人资格，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审议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认为符合公司实际且不损害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听取审计部工作计划与相关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就年度审计安排、实施过程及审计结果充分交流，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公司信息。通过持续监督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公告等披露内容，有效提升公司透明度

与规范运作水平，以规范治理筑牢保护所有者权益的坚实基础。

（六）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给予积极配合，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及必要的工作条件。截至2025年5月26日任期届满，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7日。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审计，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亦未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无应当单独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定价公允、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本人审慎核查，上述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经公司2025年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聘任彭章硕、范平为副总经理，程序合规。经公司2025年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完成新一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并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周兰
2026 年 4 月 2 日